

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近日，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宁波市科学技术局、宁波市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1833100449），发证时间：2018年11月27日，有效期：三年。

二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（2018年至2020年），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。

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2018年度及后续两个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。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企业所得税暂按25%预交，但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披露的《2018年度业绩预告》已综合考虑了该所得税调整因素，年度业绩仍在预计范围内，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1833100449）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24日